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楊擎

電話: 0422289111*54213

電子信箱: 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13009779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8704000E 11300977991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 11300977991 ATTACH2.odt)

主旨:修正「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 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,及名稱修正為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 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,並 自本函下達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 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 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義,請依教育階段別聯絡以下承辦人:
 - (一)國中:國中教育科楊小姐,分機54213。
 - (二)國小:國小教育科簡小姐,分機54324。
 - (三)幼兒園:幼兒教育科張小姐,分機54422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 校

副本: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34/11/106文

大事管理員 收文:113/11/06 1130005427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